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22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業務政策，旨在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d)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超逾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附屬公司而言，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表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准許有關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綜合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任何以往在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及包括在計算出售時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內。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不可預計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以往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樓宇	4%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乃根據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按照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或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視乎情況而定)，按成本值或重估價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積折舊及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折舊重置成本法須以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評估，加上樓宇及建築物之估計重置成本，並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重估每隔若干適當時間進行，確保重估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偏差。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原本擬定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倘能證實開支已令預期日後使用資產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其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會計入重估儲備。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下降如超逾以往因重估同類資產而於重估儲備持有之盈餘(如有)，乃從收益表中扣除。重估增加乃被確認為收入，惟而以往同類資產因重估減少而被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計算基準(續)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之損益，即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列賬。任何有關所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溢利。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經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基於彼等之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根據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尚餘年期在二十年或以下者，則按賬面值在尚餘租約年期內攤分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列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賬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組合之虧絀，則有關虧絀所超出之款額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內以彌補過往在損益賬內扣除之虧絀款額。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之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均撥入損益賬內。

(g)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及承擔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乃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基準在租約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h) 其他投資

本集團擬長期(有既定年期)持有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乃根據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個別投資之基準而釐定。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其他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非流動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會否出現減值。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價值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準則當作重估值減少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其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在釐定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會撥回。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逾有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應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要求償還之活期存款，亦包括外幣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彼等之用途並無限制。

(l)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之放賬期在30日至90日之內，並按原本發票額確認及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賬款時，將會就呆賬之款額作出估計及準備。壞賬在發生時撇銷。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款項，則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撥備。倘影響屬重大，則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撥備。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之獨有風險(如適用)。倘本集團預期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獎金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獎金之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將在損益賬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定，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就此對其退休公積金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公積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股本補償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在案。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p)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投機遠期合約之損益指合約外幣款項乘以合約結餘於結算日之遠期利率與遠期合約利率或於干預結算日使用之遠期利率兩者之差額。有關損益自損益表扣除。

(q)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來自貨物銷售方面之收益，在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方予確認。

來自提供服務方面之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方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在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後，以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於會計期間分期在損益表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

(t)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383,364	353,620	51,297	36,422	67,522	56,040	-	-	502,183	446,082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9,469	7,289	74	179	260	701	(9,803)	(8,169)	-	-
總額	392,833	360,909	51,371	36,601	67,782	56,741	(9,803)	(8,169)	502,183	446,082
分類業績	18,023	31,580	10,042	3,749	8,567	7,262	-	-	36,632	42,591
利息收入									2,083	1,316
未分配之支出									-	(16)
經營業務之溢利									38,715	43,891
融資成本									(638)	(155)
除稅前溢利									38,077	43,736
稅項									(3,175)	(4,640)
股東應佔溢利									34,902	39,096

3.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7,567	415,903	23,105	21,825	22,410	20,768	-	-	523,082	458,496
分類負債	128,166	102,333	12,304	6,639	13,741	11,564	-	-	154,211	120,5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617	20,154	3,710	3,167	1,121	1,828	-	-	27,448	25,149
攤銷商譽	105	105	-	-	-	-	-	-	105	105
資本支出	33,220	60,401	482	1,194	366	469	-	-	34,068	62,064
在損益表內確認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765)	(2,821)	-	-	-	-	-	-	(1,765)	(2,821)
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 物業重估盈餘	(2,512)	(3,206)	-	-	-	-	-	-	(2,512)	(3,206)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83	62	-	-	-	-	-	-	183	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080	67	-	-	1,039	-	-	-	3,119	67

3. 分類資料 (續)**(b) 按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入、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87,488	430,324	14,695	15,758	-	-	502,183	446,08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41,272	301,271	181,810	157,225	-	-	523,082	458,496
資本支出	3,222	34,383	30,846	27,681	-	-	34,068	62,064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6	531
匯兌收益淨額	27	2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81	1,779
利息收入	2,083	1,31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110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308	488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93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5	2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512	3,206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765	2,821
其他收入	1,682	328
	10,598	10,994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商譽	105	105
核數師酬金	850	65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34,982	297,35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6,313	32,064
折舊	27,448	25,14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83	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509	3,340
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1,408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32)	1,711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75,448	60,693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2,523	1,719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437)	(1,264)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8	15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0	—
	638	155

8.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4,854	3,0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30	757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716	9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0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稅項減免(附註25)	(1,922)	(322)
稅率調高所引致之稅項(附註25)	—	207
	3,175	4,64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地區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077	43,736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6,637	8,15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26	8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45)	(3,8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5)	(1,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	312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8)	(52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3)	757
稅項總額	3,175	4,640

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6,8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80,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4,867	4,823
以往年度之額外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131	—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	14,601	9,647
建議應派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	4,823
	19,599	19,293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淨額34,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9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5,147,842股(二零零四年：443,289,96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34,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96,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85,147,842股(二零零四年：443,289,965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再加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637股(二零零四年：1,734,545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760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362,158
添置	7,906	20,759	2,942	1,129	1,332	34,068
出售	(16,450)	(114)	—	—	(511)	(17,075)
重估後抵銷之累積折舊	(2,575)	—	—	—	—	(2,575)
重估盈餘						
— 計入損益表	1,765	—	—	—	—	1,765
— 於重估儲備處理	16,666	—	—	—	—	16,666
<hr/>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072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95,007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16,840	19,233	7,576	4,987	148,636
本年度折舊	2,693	19,925	2,134	1,944	752	27,448
出售	(118)	(63)	—	—	(430)	(611)
重估後抵銷	(2,575)	—	—	—	—	(2,575)
<hr/>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36,702	21,367	9,520	5,309	172,89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072	86,906	5,067	5,139	1,925	222,109
<hr/>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760	86,123	4,259	5,954	1,426	213,522
<hr/>						
按成本值	1,074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273,009
按專業估值	121,998	—	—	—	—	121,998
<hr/>						
	123,072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95,007
<hr/>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39,488	49,560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82,510	66,200
估值總額	121,998	115,760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39,488,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765,000港元及5,56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

於結算日，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2,51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1,103,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29,025,006港元(二零零四年：43,709,348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57,144,320港元(二零零四年：50,683,479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36,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見財務報表附註27之進一步詳述)。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13,950	9,980
添置	—	764
重估盈餘	2,512	3,206
年終	16,462	13,9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6,462,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2,512,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入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應收租金之經營租約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a)。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估值為7,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見財務報表附註27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7及第68頁。

14.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列作一項資產於五年內攤銷，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16
本年度之攤銷支出	(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527
累積攤銷	(3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527
累積攤銷	(21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繼續列入綜合儲備賬內之款額合共為1,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8,000港元）。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95	116,995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中國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9,93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67,700,000港元)	-	100%	承包瓦通紙盒 及膠袋製造	中國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香港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Aeg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5.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160	31,568
在製品	6,786	6,086
製成品	6,903	4,826
	45,849	42,480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3,504	1,117
應收貿易賬項	97,311	87,468
	100,815	88,5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684	34,933
31日至60日	21,828	25,520
61日至90日	24,168	11,545
90日以上	16,135	16,587
	100,815	88,585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909	1,304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0,541	—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25,471	3,000
	37,921	4,304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84,853	78,054	350	4,63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1,366	1,199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670	6,600	—	—
短期貨幣票據	—	3,9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889	89,753	350	4,63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2,706	29,452
31日至60日	9,416	15,530
61日至90日	13,161	8,012
90日以上	13,531	8,065
	68,814	61,059

21.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69	612
信託貸款，有抵押	—	1,8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910	20,000
	25,279	22,434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910	2,880
第二年	2,400	2,88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0	8,640
超過五年	2,400	5,600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貸款及銀行透支	1,369	2,434
	25,279	22,43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13,279)	(5,314)
列於長期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12,000	17,120

2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6,706,061股(二零零四年：482,331,06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671	48,233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233	432,331,061
配售新股份	(a)	5,000	5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233	482,331,061
行使購股權	(b)	438	4,37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486,706,06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LC」)訂立一份認購協議，HLC有條件同意於該公司完成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現金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後，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7,855,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由於2,500,000份及1,875,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認購價0.3507港元及0.224港元獲行使，因此須予發行4,3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為1,293,000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000份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本年度內 註銷	在本年度內 行使	在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1,875,000	-	(1,875,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5000
	3,125,000	-	(3,125,000)	-	-					
雷勝明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4,375,000	-	(4,375,000)	-	-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8,625,000	-	-	(7,500,000)	1,125,000					
	13,000,000	-	(4,375,000)	(7,500,000)	1,125,000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紅利發行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在購股權之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1,12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須予額外發行1,125,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所得現金約為765,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24. 儲備**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66,765	65,910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33,876	22,818
商譽儲備	(1,408)	(1,408)
保留溢利	172,286	153,857
	305,599	275,25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24. 儲備(續)**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055	116,795	5,332	175,182
配售股份(附註22(a))	12,855	—	—	12,8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8,880	18,880
中期股息	—	—	(4,823)	(4,82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9,647)	(9,647)
建議應派特別股息	—	—	(4,823)	(4,8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910	116,795	4,919	187,624
行使購股權(附註22(b))	855	—	—	8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6,801	16,801
建議應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470	14,470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65	116,795	2,121	185,68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6	4,691	—	6,897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322)	—	—	(322)
於本年度之股本入賬	—	(956)	—	(9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收入扣除	207	—	—	20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1	3,735	—	5,826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922)	—	(1,000)	(1,922)
於本年度自股本扣除	—	2,482	—	2,4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69	6,217	(1,000)	6,386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就稅項虧損6,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10,000港元）及一般撥備6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2,000港元）確認，因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故此董事認為確認任何未來稅項寬免優惠並不適當。

除於損益表入賬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股本直接扣除。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5	21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00	9,162
退休計劃供款	514	443
	8,679	9,815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或在彼等加入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a)披露。

27.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及
- (c)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28)。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89,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二零零四年：79,90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為27,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置於押記之下，作為該銀行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訂明可能應付銀行之所有相關負債之抵押。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2,923	12,940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800	17,030
	<hr/>	<hr/>
	7,723	29,97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0.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7,795,000港元投機遠期外匯合約。

31. 經營租約承擔**(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為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8	1,2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8	420
	2,496	1,67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2,651	135	2,78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80	1,333	2,967	—
五年後	9,064	—	8,533	—
	14,695	1,468	14,288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2. 法律行動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展開對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前僱員之法律行動。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源自收回該僱員為數1,711,000港元之若干資金之應收賬項，有關賬項已於財務報表作全數撥備。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22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